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嘉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代表配售包銷商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指有關30,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之15%）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5港元（即根據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宣佈，嘉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代表配售包銷商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指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之15%）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5港元（即根據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於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於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秦先生	480,000,000 (附註)	60.00	480,000,000	57.83
霸菱亞洲投資	90,000,000	11.25	90,000,000	10.84
雙日商社	30,000,000	3.75	30,000,000	3.62
公眾股東	200,000,000	25.00	230,000,000	27.71
	<u>800,000,000</u>	<u>100.00</u>	<u>830,000,000</u>	<u>100.00</u>

附註：包括一間由秦先生控制的公司 Acemind 根據借股協議向嘉誠借出的30,0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退還予 Acemind。

本公司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5,000,000港元，當中約13,000,000港元將用於嘉興敏惠、約18,000,000港元將用於新設製造設施、約21,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充寧波技術中心及購置更多研究設備以撥作研發用途、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鞏固及發展策略聯盟，以及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高管理層的能力及效率。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秦榮煌先生及梁天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宇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